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陳珈后
電話：06-2372161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tnfdcch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園字第112116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台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計畫-核定本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112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計畫」案，業經核定，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分署112年7月13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6020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12年8月21日南市農銷字第1121073352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（詳如計畫書核定本）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2農基金-調-糧-36-南-05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111.99千元。

三、請貴局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送本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
四、計畫核銷請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（1）受領事由；（2）補助金額；（3）支付機關名稱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」；（4）受領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；（5）開立日期；（6）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、專戶戶名、帳號，逕送本分署辦理撥款手續。

（二）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農糧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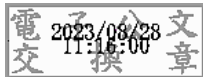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（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afa.gov.tw>之首頁/服務園地/下載專區/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參閱）。

- (三)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分署專用）(<https://gba.afa.gov.tw/amfsub/svrp/mainpage.asp>)登錄會計結束報告列印核章後之第1、2聯，連同經費結餘款及成果報告（含成果照片）1份併送本分署，俾利計畫結案。

五、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署主計室、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



核定本

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農基金-調-糧-36-南-05

112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計畫



SDS2023082808210589669 112/08/28 08:21:05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

核定本

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112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農業部農糧署 111.99 千元，配合款 0 千元，合計 111.99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農基金-調-糧-36-南-05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李建裕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陳瓊惠
電話：06-6355862
電子信箱：julian@mail.tainan.gov.tw

職稱：科員
傳真：06-6337738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劉詩彥	科長	陳瓊惠		065721650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：自 112年6月20日 至 112年7月31日
本年度計畫：自 112年6月20日 至 112年7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新提計畫



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因應今年因氣候異常，雨水少，果粒偏小，中小果較往年多，鼓勵加工廠開發本市芒果多元化加工產品，提高進入本市主要芒果市場收購加工果之意願，以保障農民收益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同年度目標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採購臺南市芒果青果市場販售之芒果55,995公斤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芒果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。

五、收購單位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六、品質及規格：

個別加工廠商業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，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三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收購方式：

(一)由收購單位直接向玉井青果市場及大內青果市場之農民收購加工果，將收購之加工果經該場電子磅秤過磅，並向該市場過磅人員索取過磅收據。

(二)收購品項之包裝形式(如散裝、籃裝及箱裝等)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



九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收購及加工期間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如拒不接受查核，將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審核無誤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及核定撥付補助款。

十一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二、領取申請書：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三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7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（五）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6月至112年7月	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業部農糧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辦理臺南青果市場芒果採購加工	公斤	55,995	55,995	55,995	111.99	0	臺南市青果市場	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實際執行量為55,995公斤，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*55,995公斤=111,990元。

（六）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2年		備註
			4-6月	7-9月	
辦理臺南青果市場芒果採購加工	100	工作量或內容	10	90	





核定本

	累 計 百分比	1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10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本年度
臺南青果市場芒果收購	公斤	55,995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辦理媒合農產加工廠商收購臺南芒果青果市場販售之芒果，拓展本市芒果多元化產品及通路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111.99	0	111.99





核定本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112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計畫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2農基金-調-糧-36-南-05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40-00	獎補助費	111.99	0	111.99	0	0	111.99
41-00	補助-經常門	111.99	0	111.99	0	0	111.99
	合計	111.99	0	111.99	0	0	111.99





核定本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業部農糧署撥款	111.99	111.99
	合計	111.99	111.99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41-00	補助-經常門	111.99
	合計		111.99





核定本

(三) 預算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0-00	獎補助費	111.99	0	111.99	0	0	111.99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111.99	0	111.99	0	0	111.99	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實際執行量為55,995公斤，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*55,995公斤=111,990元。
合計		111.99	0	111.99	0	0	111.99	



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無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（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），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」



農業局「112 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」計畫

新臺幣 11 萬 2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8 日農糧南園字第 1121161371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112 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」計畫，同意經費新臺幣 11 萬 2,000 元(中央全額補助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1 萬 2,000 元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辦理採購臺南市芒果青果市場販售之芒果進行加工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辦理芒果採購加工 55.995 公噸，以減少市場供應壓力，穩定農民收益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同意函

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計畫書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

本案經申請「112 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收購加工計畫」中央補助總經費 11 萬 2,000 元，經費補助加工單位「冠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2 元，實際執行量 55,995 公斤，共補助 111,990 元。配合格式規定，經費調整至千元。